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（ 2021 年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乌鲁木齐区住建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3461.95	3461.95	0.00
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。	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保障性支出。	262.21	262.21	0.00
	承担农村公路的监督管理责任。	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）第九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，补助标准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国务院规定的县道7000元、乡道3500元、村道1000元。乌鲁木齐辖区县道24.735公里，乡道42.852，村道2.702公里。修农村公路	10.00	10.00	0.00
	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；组织供水、排水、供气、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、城市道路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地下管线等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报审和管理监管工作。	1、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，将我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78-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，从而减轻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。	498.00	498.00	0.00
	承担全区建筑业企业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责任。	1、为了保障招商引资及旅游项目的建设发展； 2、完善我区基础设施建设。	1889.00	1889.00	0.00
	承担公租房的建设管理以及棚户区改造工作责任。	保证我区68套公租房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，确保我区公租房保持正常供暖。保证我区68套公租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，确保我区公租房保持正常使用功能，完成配租。	55.23	55.23	0.00
	会同市级部门对城市公交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管理。	保证全区4辆公交车（两辆再跑、两辆停运），3条运营线路公交车的正常运行。	77.45	77.45	0.00
	会同市级部门做好辖区人民防空及辖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。	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检要求，完善我区各项绿化指标，加强我区绿化工作，保证我区园林绿化工作顺利进行。	544.56	544.56	0.00
	负责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、物业市场准入、清出管理工作。	根据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、新疆油田矿区民用水电气暖和物业服务收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为我区符合报销条件的职工补助水、电、暖、物业费。	125.50	125.5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）第九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，补助标准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国务院规定的县道7000元、乡道3500元、村道1000元，乌鲁木齐辖区县道24.735公里，乡道42.852，村道2.702公里。修农村公路破损路面、附属设施、标识标牌；目标2：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，将我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78-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，从而减轻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；目标4：保障招商引资及旅游项目的建设发展，完善我区基础设施建设；目标5：保证我区68套公租房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，确保我区公租房保持正常供暖，保证我区68套公租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，确保我区公租房保持正常使用功能，完成配租；目标6：保证全区4辆公交车（两辆再跑、两辆停运），3条运营线路公交车的正常运行；目标7：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检要求，完善我区各项绿化指标，加强我区绿化工作，保证我区园林绿化工作顺利进行；目标8：根据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、新疆油田矿区民用水电气暖和物业服务收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为我区符合报销条件的职工补助水、电、暖、物业费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保障性资金人数	=11人
				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	≥8种
				辖区污水处理厂数量	=1个
				公交车保障数量	=4辆
				城区花卉种植数量	≥17.4万株
				绿化养护面积	=282614平米
				道路维修处数	≥8处
				辖区现有公交车数量	=4辆
				污水处理费代征企业	=1个
				零星工程项目数量	≥15个
				公租房供热、管理维护面积	=8452.85平米
			质量指标	城区花卉种植成活率	≥95%
				绿化养护等级达标率	≥95%
				排放水质达标率	≥99%
				代征手续费支付合规率	=100%
				供热正常使用率	≥95%
				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99%
				补助发放合规率	≥99%
				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、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自筹基建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客运及公交运营补助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及时支付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性资金、公用性经费	按月支付
				城区绿化养护成本	≤514.56万元
				城区花卉种植成本	≤30万元
				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	≤440.5万元

		成本指标	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费	≤35.1万元
			代征手续费	≤20万元
			公租房供热费	≤30.12万元
			公租房物业费	≤5.11万元
			公租房管理费	≤20万元
			自筹基建项目成本	≤1324万元
			零星工程工程款	≤565万元
			人均绩效考核奖成本	≤1.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较少交通事故发生	有效减少
			有效提升城市绿化环境	有效提升
			提高城市卫生水平	提高
			有效提高公租房使用年限	有效提高
			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率	≥95%
			有效减轻职工经济压力	有效减轻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城市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养护影响持续周期	≥1年
			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	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满意度	≥90%
			群众满意度	≥90%